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43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 8.54 亿元，2024 年公司同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告（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多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按照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

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2、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3、项目咨询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

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2 月 18 日，立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与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21 日，立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工作完成阶段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完成进度及关键事项进行了总结汇报与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